附件2

《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

起草说明

一、工作背景

 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的《森林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实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需要，建立林长制。”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推行林长制。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深改委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会议指出，“全面推行林长制，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要求，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主，坚持绿色发展、生态惠民，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建立健全党政领导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林长的森林草原保护发展责任。”同时，国家林草局提出在全国推行建立林长制。2020年11月，市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提出，建立林长制。

二、起草情况

为落实推行林长制的决策部署，市园林绿化局高度重视，2020年全市园林绿化工作会议、局长办公会都提出“在体制机制方面，围绕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积极研究建立具有首都特点的‘林长制'，全面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并列入2020年局改革任务，主要起草工作情况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推进。市园林绿化局成立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集中开展组织调研、座谈研讨、文件起草、政策制定、修改完善等工作。制定了《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推进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工作方案》，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建立林长制工作。

（二）深入做好林长制前期调研。深入区、乡镇开展调研工作，召开座谈会，听取基层关于加强资源保护管理意见建议。同时，邀请相关专家围绕建立具有首都特点的林长制建言献策。

（三）加快《实施意见》起草工作。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加快研究起草《实施意见》。通过书面形式征求了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和各区委、区政府意见，并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要求，结合北京市园林绿化实际与发展定位，提出了总体要求、组织体系、主要任务、保障措施。

（一）总体要求。

提出我市建立林长制的总体思路，明确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分阶段性目标。提出到2021年底，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林长制责任体系全面建立，各项制度基本形成。到2025年，全面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运行高效的园林绿化资源保护发展机制。到2035年，实现园林绿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组织体系。

从分级设立林长、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工作机制三个方面明确了我市林长制责任体系和运行机制。根据本市实际，全市设立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林长，明确林长工作职责，并建立“市统筹、区主责、镇（街道）运行、村（社区）落实”的资源保护发展齐抓共管工作机制。

（三）主要任务。

共7个部分。

1.全面建立目标责任制。把林长制组织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完成等情况，以及衡量资源保护发展成效的重要指标纳入各级林长制目标考核体系，加强对林长制目标责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2.严格保护园林绿化资源。全面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制度，严格落实林地、绿地、湿地等保护发展规划，实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控制线和城市绿线分级分类管控。加强湿地、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古树名木等重要资源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建立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加强有害生物防控，推进京津冀生态保护联防联控。

3.加强生态系统科学治理。统筹推进宜林荒山造林、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留白增绿、城市森林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持续拓展绿色生态空间。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推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和资源保育工程，加强城市绿地生物多样性恢复。

4.推进生态资源复合利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推进林与水、林与城、林与田复合利用，融合发展。发挥园林绿化资源多种功能潜力，不断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5. 提升资源监管能力。完善生态监测网络体系，不断提升资源监管信息化水平。健全森林督查制度，完善森林督查体系，提高预警预判、有效发现和快速查处能力。加强资源监管基础建设，提升监管水平。

6. 严格执法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建立完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自然保护地等法规制度。加大案件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破坏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

7.创新资源保护管理机制。利用科技和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效率。加快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全面落实林木绿地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整合生态林管护资源，全面实行村（社区）级林长、林管员、护林员“一长两员”的末端管护模式，夯实管护责任“最后一公里”。强化乡镇（街道）绿化管理职责，确保责任到人。探索构建生态保护社会共建共治的新机制。

（四）保障措施。

明确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考核问责、完善相关政策、加大宣传引导四个方面的保障措施。